

其总经理邬根祥是宁波企业界的前辈，在宁波深耕多年，为人极重情义，与警界关系熟稔，邬本人也是宁波江北区人大代表，外界看来可谓德高望重。知情人士透露，以往丰华企业年会，江北区政法委都有官员参加站台，以示支撑，这曾是江北区的一段佳话。

2012年9月案发后，企赢控股报案，宁波公安局经侦支队冻结了813万元由荔美公司支付的尾款，企赢要求返还这些款项时，辽源公司也参与其中。陈学强告诉记者，当时企赢据理力争，并说这813万元是赃款。但在宁波经侦支队的协调下，辽源公司还是分走了60万，此事被企赢控股视为耻辱，并成心头之痛。

陈学强告诉记者，包括1350万元和813万元在内，这些钱都是雷鸟轮的诈骗款，案发至今一年半，只有马雨平被抓，其他人都没有受到任何处罚。企赢控股在案发后，因未能及时付款给货主，与货主发生诉讼，案子最终在新加坡法院仲裁，损失惨重。

在马雨平的自述信公开后，江北公安分局高度重视，消息人士透露，江北分局曾召开党委会议，并希望将马雨平在江北与辽源公司债务纠纷的案卷并入到宁波市公安经侦支队正在办理的雷鸟轮案子内，但最终无果。

对于正在看守所内的马雨平，这封自述信为何而写，现在不得而知，这份自述信是谁所发，如今也未有定论，但依据这份自述信的阐述，马是担心自己在看守所内遭遇不测，自此背着诈骗罪名，案件断头，结案无期。

在采访企赢控股的陈学强后，记者多次致电和发短信给企赢控股的总裁崔赢，询问此事看法，崔亦婉言谢绝。

编辑/燕子(hchwyx 7810@sina.com)

透视「学术象牙塔」里的毒瘤

近年来，一些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的顶尖科研人员，接连传出因贪腐被调查的新闻。这些栖身象牙塔里的学界“牛人”沦为贪腐“老虎”，暴露了科研经费监管与科研体制中的诸多薄弱环节。



□文/王丽丽

2013年10月29日，北京市某知名高校一名47岁的工科教授因涉嫌贪污科研经费出庭受审。这是自2013年10月24日，科技部部长万钢回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家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的专题询问后，媒体披露的又一位因贪污科研经费而走上被告席的教授。

据观察，近年来，学术大腕、学科带头人、知名教授、系主任，甚至是候选院士——这些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的顶尖人员，在全国范围内不断传出被查消息。

□□ 名学者接连被曝贪占经费

“我感到很愤怒，也很痛心，更加感到十分的错愕、愤怒。”在2013年10月国新办举行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万钢如此表示。

在段振豪领到一审判决后不久的2013年3月，又一位学术大佬、原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常务副院长、水环境研究院院长陈英旭走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庭。

陈英旭是中国水环境治理领域的知名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担任过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显示，陈英旭出事，源于他2008年正式接手的“太湖流域苕溪面源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技术集成与示范工程”（简称“苕溪课题”）。“苕溪课题”隶属于

于迄今为止我国资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总经费高达3亿多元，其中国家拨付经费1亿多元。

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陈英旭用自己课题总负责人的身份，将关联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通过授意关联公司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1022余万元专项科研经费套取或者变现非法占有。

有媒体指出，如果这一指控被认定，将可能创造贪污科研经费的新纪录。

□□ “吃经费”成为“潜规则”

“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上出现的腐败现象，不是一个环节的问题，‘吃经费’已经成为一种公开的秘密。”空军反腐倡廉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空军指挥学院教授

王寿林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从立项、审批到经费拨付以及项目验收和监管等，每个环节都存在着不端行为。

“我国对于国家财政支持科研项目的管理，严格是严格，但也比较粗放。”参办过“象牙塔”内多起贪腐犯罪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罗猛坦言，在查办科研经费贪腐犯罪过程中，检察官不断发现科研领域存在的种种管理漏洞：几乎各个项目的支出明细中，都有购置笔记本电脑的费用，这有必要吗？有些项目的管理规定称，结项后剩余的经费要退回，结果突击花钱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

在我国，通常实行以课题项目制组织科研的模式，只有申请课题成功，才能获得经费资助。由资深教授、学科带头人等担任的课题组长，在科研项目申请和科研活动中起到了核心作用。但与此相伴的是，不少课题组长对课题的人财物“一人说了算”。

“从科研经费中报销私人花费，签订虚假合同截留侵吞科研经费，是目前较为常见的犯罪手法。可以说，围绕科研经费与课题负责人，一些教师、学生、会计、科研助理等正形成了隐秘的腐败‘生态链’。”罗猛说。

国家一些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内容比较复杂，一个课题组很难独立完成，需要与其他科研机构甚至国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完成。在此基础上，课题合作费成为一项重要的科研经费支出项目，一些科研人员便通过签订虚假合作协议的手段截留、侵吞科研经费。

□□ 切除科研肌体中的毒瘤

海澱區人民檢察院此前查辦的一起科研腐敗案，課題組負責人與相關协作單位簽訂虛假“子課題協議”，將節余的課題經費先撥付給子課題承擔單位，再從相關單位變現後返回，共獲返款80余萬元。“這些錢用于課題組報銷一些日常工作中不方便開支的消費，甚至作為福利費直接分給課題組成員。”

羅猛指出，海澱區人民檢察院辦理的此類案件，均為蓄謀已久、作案時間較長、性質惡劣的職務犯罪。

據報道，2002年至2011年7月間，段振豪擔任中科院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員、計算地球化學及其應用學科組組長期間，負責科研項目的立項申請、項目執行直至結題驗收全過程。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認定，段振豪和他的秘書春蘭使用虛假票據報銷差旅費、複印裝訂費、租車費、勞務費，騙取科研經費100餘萬元。段還偽造虛假

成本偏低、行政主導強化而學術主導弱化等等，這也是科研經費被擠占挪用現象一再發生的重要原因。

“科研經費分配不夠透明，項目申報中存在潛規則，各單位八仙過海，各顯神通，爭取經費的手段五花八門。這種經費分配方式在其進入科研單位前，就已經大量‘跑冒滴漏’了。”王壽林說。

王壽林認為，一些科研單位存在着“官本位”現象，課題項目的分配不是體現學術研究的邏輯，而是體現權力意志的邏輯，以至形成權力越大、學術水平就越高、科研能力就越強、課題被立項資助的可能性就越大的局勢。

“以權力意志主導資源的分配和使用，不存在公開透明，也就不存在制約監督，學術腐敗因而難以避免。”王壽林說。

如何有效改善？一種聲音認爲，最終的方案在於建立更透明的經費分配和監管系統；另一種聲音則認爲，國外更為寬松自由的經費管理，才是符合科學研究特性的管理模式，這也是很多“海龜”回國後不適應的原因。

而羅猛認為，我們國家的科研經費絕大部分來自國家財政，對於國家投入的科研經費，必須保證其專款專用、不被挪用。

王壽林指出，“要通過立法建立一整套學術管理規範，使科研經費使用有明確而具體的標準，對勞務費用的分配加以合理限額，使人們對什麼合法、什麼非法有一個清晰的認識。要從機制上解決‘官本位’問題，營造民主、自由、公開、透明的

科研環境和學術氛圍，讓研發成為學術力量公平競爭下的合理選擇。”

“此外，要將研發經費的分配權、使用權和監督權進行適當分離，形成相互制約的局面。並運用信息技術全程留痕的特質，使研發經費在網絡上運行，學術管理在陽光下操作，實行在線監督、實時監控、動態監管。”王壽林說。

改革落后的、严重行政化的科研管理体制，是受访专家的共识，但对于如何改革，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发表了另一种观点。

他说，在当前的体制下，科研人员申请项目时，什么都还没开始，就要一份详细的计划书，逼得科研人员闭门造车编数字。然而，科研的特殊性在于它的不可预知。研究做了，经费支出和预想并不一致不罕见；到结项的时候，项目还有后续工作，经费又要收回。这时候为了继续项目，逼得科研人员想各种办法把经费留住。

“另一个重要问题在于，项目报的都是设备、开会费用，科研人员个人劳动的价值没办法体现，这就逼得有些人就去作假。”

周光权指出，防止研發經費貪腐犯罪，挽救科技精英，應借鑒國外的做法，在資助項目前，不必要求一份詳細的計劃書，轉而重視對成果的驗收評價；可增加資助科學家以及對科學家沒有項目資金支持的成功研究成果予以大額獎勵的方式進行研發資助。

“无论是哪一种资助，都不需要科学家当‘会计’，出示琐碎至极的各类票据。”周光权说。

编辑/李卫峰(lwf 263@163.com)